

附件(一)

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聯絡人	地址	
	姓名			電話	
使用場地事由					
佈置或預演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		上午	場下午	場合計 場次
	至	年	月	日	時止
正式使用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		上午	場下午	場晚間 場合計 場次
	至	年	月	日	時止
參加人數					
使用其他設備					
繳納金額	場地費		元	應繳費用合計	新台幣 萬 仟元整
	預排費		元		
	其他		元		
備註					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秘書

市長

(二) 附件

同 意 書

茲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
年 月 日 午 時止，共 天 場次，借用彰
化生活藝文館，如有違反管理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
借用。借用場地如 貴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申請人絕無
異議不得請求賠償損失，特此切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申請人)

單位及職稱：

(私人填身分證字號)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(加蓋申請單位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